

## 1. 一般資料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附註27。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Mogul」)。

本公司的股份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批准發表。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之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錄得淨負債港幣45,684,000元及港幣46,128,000元。其中港幣48,550,000元源自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累積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見附註20)。根據優先股條款，三分之一優先股中仍未兌換為普通股之部份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本金額贖回。然而，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進行贖回當日或贖回後無法於債項到期時償還負債，則不可進行贖回優先股。此外，優先股持有人Mogul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Mogul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不以現金贖回優先股。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需要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財務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財務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28,31,33,36,38及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15及21號及財務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除稅後聯營公司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28,31,33,36,38及40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2,15及21號及財務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已根據各有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款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動(如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

#### 優先股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成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首次進行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並分開入賬。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優先股(見附註20)有關，該等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以前，優先股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類為權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亦已予重列。本集團已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虧損，以反映有關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之增加。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券及權益性投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債券及權益性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入賬。

採納財務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中有關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 利息開支增加	6,467	5,949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港仙2.61	港仙2.41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財務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負債之影響：			
優先股	—	48,550	48,550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6,556	18,233
累計虧損	(371,946)	(12,416)	(384,362)
	(292,848)	(48,550)	(341,398)

採納財務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負債之影響：			
優先股	—	42,083	42,083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6,556	18,233
累計虧損	(371,365)	(5,949)	(377,314)
	(292,267)	(42,083)	(334,35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財務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對權益之影響：			
股本	77,421	(52,690)	24,731
資本儲備	1,677	16,556	18,233
	79,098	(36,134)	42,964

下列若干新準則、已公佈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屬強制性規定，乃用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計起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集團內之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允價值選擇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5. 財務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6. 財務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7. 財務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8. 財務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9. 財務準則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一切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加上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的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值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辨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同時被考慮為被轉移的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此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4 外幣換算 (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上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接近交易當日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境外業務時，在股東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份。

###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包括自股本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當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按下列每年折舊率，計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 租賃物業裝修	25%
— 機器及設備	25%
— 辦公室設備	25%至33 $\frac{1}{3}$ %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6)。

出售之損益乃比較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釐定，並列入損益表中。

###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期限之資產無需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對須要攤銷的資產而言，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但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且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者。該應收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於到期時全額收回所有款項時，須對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撥備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的差額。撥備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0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列為負債(見附註2.11)。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1 貸款

貸款最初按公允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淨額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關於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轉讓的稅項及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貸款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須於指定日期強制性贖回的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優先股之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優先股的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以相等的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餘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該等優先股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扣除所得稅後，分攤至換股權，並於股東權益下確認及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 2.13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根據定額供款計劃向保險公司付款而注資。本集團向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強制、合約或自願性質供款。此外，所有身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實體之僱員，均已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房屋及其他社會福利。本集團一經繳付供款後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全數供款撇減。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未來款項減少而確認為資產。

###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指貨品及服務銷售收入的公允值，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之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 (a)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機會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 2.15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減低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惟並無使用任何商品期貨以對沖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銷售總額超過70%。本集團已實行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充裕額度的已承諾的信貸安排可供動用資金及維持足夠現金。本集團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控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且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經考慮優先股贖回條款及相關法律，所得出之結論為優先股之贖回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被持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優先股之實際利率估計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發行526,900,000股優先股(見附註2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公司將優先股之贖回特質入賬列作負債，計算基準乃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就贖回而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出的貼現值。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僱用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就公允股息率進行估值(即折現率)。經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已採用主要基於違約風險之市場比較法。董事參照估值結果將公允股息率釐定為16.8%。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僅供參考，倘公允股息率較董事之估計增加1%，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將減少港幣1,06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將分別增加港幣157,000元及港幣226,000元。倘公允股息率較董事之估計減少1%，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將增加港幣1,112,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將分別減少港幣172,000元及港幣239,000元。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 6.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部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營運部門分為兩部分－電子消費產品貿易業務及精細化工產品業務。本集團以該等主要業務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17	14,846	18,563
分部業績	56	665	7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7)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296)
融資成本			(6,467)
除稅前虧損			(6,763)
稅項			(285)
本年度虧損			(7,04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部 (續)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13,069	11,634	24,703
分部業績	87	385	4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8)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416)
融資成本			(5,949)
除稅前虧損			(6,365)
稅項			(58)
本年度虧損			(6,4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3	7,255	7,258
未分配資產			177
			7,435
<b>負債</b>			
分部負債	281	3,945	4,226
未分配負債			48,893
			53,119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469	469
折舊	—	74	74

## 6.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部 (續)

##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電子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產</b>			
分部資產	149	9,071	9,220
未分配資產			983
			10,203
<b>負債</b>			
分部負債	480	6,031	6,511
未分配負債			42,343
			48,854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30	30
折舊	—	6	6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部 (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分部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5,269	1,703	4,885	—
中國內地	3,294	(982)	2,550	469
	<b>18,563</b>	<b>721</b>	<b>7,435</b>	<b>469</b>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分部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22,927	435	8,137	30
中國內地	1,776	37	2,066	—
	24,703	472	10,203	30

## 7.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	—
利息收入	45	3
扣除：		
核數師酬金	350	263
存貨之(增加)/減少	(717)	2,673
折舊	74	6
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8)	1,619	1,024
購買貨品	15,770	19,9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8	99

## 8. 僱員福利開支

### (a) 退休計劃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所持者獨立分開，並託管於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

根據強積金計劃，每名僱員須按月薪5%（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亦須按每名僱員月薪5%（最高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作出供款（「強制供款」）。僱員可於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收取僱主作出之全部強制供款。

另外，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地方政府有責任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向上述計劃已作出或應作出之供款為港幣6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債務。

### (b)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朱林瑤女士	—	—
陳永昌先生	5	—
潘昭國先生 <sup>(1)</sup>	120	120
王光雨先生	5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祿兆先生 <sup>(2)</sup>	—	—
麻雲燕女士	48	24
麥建光先生	120	120
	<b>298</b>	<b>264</b>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改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在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分析披露。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五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791	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7
離職補償	—	26
	<b>810</b>	760

彼等之酬金在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優先股負債利息開支	6,467	5,949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中國內地所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所在之相關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年度內並無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支出。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b>(6,763)</b>	(6,365)
按有關集團公司之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1,248)</b>	(1,13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5)</b>	(16)
不可抵扣稅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32</b>	1,197
未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415</b>	29
其他	<b>1</b>	(21)
本年度稅項支出	<b>285</b>	58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動用稅務虧損港幣8,22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46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確認之虧損港幣8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8,000元)及港幣857,000元(二零零五年：零)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到期。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港幣7,0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23,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47,309,435股(二零零五年：247,309,435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兌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會使每股虧損減少，故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b>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	—
添置	—	—	30	30
折舊	—	—	(6)	(6)
年末賬面淨值	—	—	24	24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	—	30	30
累計折舊	—	—	(6)	(6)
賬面淨值	—	—	24	24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24	24
添置	394	68	7	469
折舊	(59)	(5)	(10)	(74)
年末賬面淨值	335	63	21	419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394	68	37	499
累計折舊	(59)	(5)	(16)	(80)
賬面淨值	335	63	21	419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90	390
減：減值虧損及撥備	(390)	(390)
	—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7。

## 1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67	2,932
減：減值虧損及撥備	(216)	(216)
	3,251	2,71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現金交付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30日	130	452
31—90日	1,254	275
超過90日	593	—
	1,977	727
其他應收款項	350	218
	2,327	94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30日	766	1,799
31—90日	1,189	1,400
超過90日	1,206	2,217
	3,161	5,416
其他應付款項	873	1,017
	4,034	6,433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45	—
在製品	57	—
製成品	415	—
	717	—

被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5,05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2,611,000元)。

##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19.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第二類」)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第一類」)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可換股累積 無投票權優先股 (見附註20)		總計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50,000,000	50,000	350,000,000	35,000	526,900,000	52,690	337,690
--	---------------	---------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247,309,435	24,731	—	—	—	—	526,900,000	52,690	77,4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	—	—	—	—	—	(52,690)	(52,6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309,435	24,731	—	—	—	—	526,900,000	—	24,73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之補充協議，173,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及526,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優先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分別以代價港幣17,310,000元及港幣52,690,000元發行予Mogul。另外，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每股港幣0.1元認購最多49,000,000股普通股之認股權證亦已發行予Mogul。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權益工具乃某實體之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可證明尚有剩餘權益之工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扣除優先股負債部份港幣36,134,000元(見附註20)後，總代價港幣70,000,000元的剩餘部份分配至普通股權益部份計港幣7,938,000元、優先股權益部份計港幣23,700,000元及認股權證權益部份計港幣2,228,000元。扣除優先股負債部份港幣36,134,000元及普通股已繳股本港幣17,310,000元後，總代價剩餘款項計港幣16,556,000元記入資本儲備(見附註22)。

## 20. 優先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發行526,900,000股優先股，其條款如下：

- (i) 優先股附有收取按本金5%計算之累計年度股息之權利，每半年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收取前半年之股息，惟無權收取任何進一步股息分派。
- (ii) 當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被取消或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之股份買賣被暫停連續20個交易日或更多，而股東通知本公司要求贖回優先股，則本公司須於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優先股。

另外，於第一、第二及最後贖回期間(即優先股首個發行日期之第三至第四週年日、第四至第五週年日(不包括第五週年日)及第五週年日)，本公司須贖回優先股。於各期間/日期(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以現金按本金總額贖回於發行日已發行而尚未行使換股權(見下文(iii))之優先股之三分之一，連同過往並無贖回之股份及本公司應計但尚未派付之全部股息。

倘於可換股期間(即由發行日至最後贖回日期)，持有人轉換優先股，上文所述之部份贖回將受到影響，從而令有關贖回期間或最後贖回日期可能贖回之優先股份額或數目下調或減少。

- (iii) 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該等優先股被贖回前任何時間以每100,000股之倍數為單位將彼等之股份按面值轉換成普通股。
- (iv) 僅當任何應計股息已逾期十二個月以上，或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被清盤之決議案，或倘通過決議案將(須獲得就此所需之所有同意書)改變或取消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時，則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始擁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追溯應用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允值乃於優先股發行時釐定。

負債部份(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之公允值乃參照同等之不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見附註4)。

剩餘數額(指優先股之可換股權益部份及認股權證之價值)包括在資本儲備中。

## 20. 優先股 (續)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優先股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優先股之面值	52,690
發行日之權益部份	(16,5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36,13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支出	5,9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2,08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支出	6,4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8,550

利息支出乃自優先股發行以來按實際利息法(透過應用實際利率16.8%於負債部份)而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於結算日按同等不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的現值)與賬面值相若。

##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代價港幣1.00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為與可對本集團有利之參與者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至少必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每位參與者須於一個指定日期(為不遲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之一日)前接納所授購股權。

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10%，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份持有人之最新批准以更新10%上限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2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22. 儲備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本公司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51,111	244,588	1,677	(369,863)	(72,487)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19)	—	—	16,556	—	16,556
— 重列	51,111	244,588	18,233	(369,863)	(55,931)
本年度虧損	—	—	—	(7,444)	(7,44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51,111</b>	<b>244,588</b>	<b>18,233</b>	<b>(377,307)</b>	<b>(63,375)</b>
本年度虧損	—	—	—	(7,484)	(7,48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51,111</b>	<b>244,588</b>	<b>18,233</b>	<b>(384,791)</b>	<b>(70,859)</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集團重組生效之日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未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降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

###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77	23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9	962
	<b>986</b>	1,192

租約議訂期限介乎一至五年，租約期內須支付固定月租。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 25. 或然負債

董事從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得悉，該等前任董事曾接獲其中一名債權人以口頭方式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約人民幣9,600,000元之據稱未償債項。然而，董事已於獲委任後審閱本公司之紀錄及進行內部調查，董事並無任何其他資料可予確立此項索償是否存在或其有效性，惟彼等將繼續監察及不時檢討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根據可供董事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2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關連公司就分估行政費用所收取之款項(見附註a)	564	374
償還前股東款項	—	(2,875)
關連公司代本公司附屬公司付款(見附註b)	277	—

##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分佔行政費用乃按實際產生之行政成本(包括分佔辦公室物業及公司開支)及董事認為合理之基準收取。
- (b) 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朱林瑤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金額指關連公司代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之若干營運前開支及租賃物業裝修費用。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華寶投資」)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華寶投資授出週轉性貸款信貸額最多達港幣15,000,000元(「貸款信貸」)，按香港銀行同業六個月拆息加2厘計息。該貸款及有關利息之還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以港幣15,000,000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於華寶投資之全部股權作出之第一法定固定押記及華寶投資所有資產作出之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任何貸款信貸。

##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siari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貿易
鴻至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見附註26(c))	100%	—	投資控股
華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華航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見附註)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元之註冊資本	—	100%	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華順香料(上海)有限公司(見附註)	中國內地	15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	100%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

附註：兩家公司均為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